

# “八路”不土!

## 损害革命先烈名誉,“土八路”餐馆被责令拆招牌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何宣漫

本报讯 为了招揽生意,丽水市莲都区一家菜馆竟然用“土八路”作为招牌悬挂张贴,损害了八路军革命先烈的名誉,引起了市民的强烈反感。近日,在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监督下,该菜馆按要求整改,自行拆除了相关标识。

近日,在丽水市检察机关开展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有热心市民向莲都区检察院反映,莲都区有一家餐馆取名为“土八路菜馆”,有损八路军的名誉。

莲都区检察院接到举报后,立即派员到现场调查,发现这家餐馆位于莲都区中山街的繁华路段,在附近路口和餐馆正门的牌匾、玻璃门、侧门墙、玻璃门上,都写有“土八路”“土八路菜馆欢迎您”等字样;餐馆正门前,还悬挂着两只写有“土八路”字样的红灯笼;就连餐馆门口的大树上,也悬挂着“土八路”字样的招牌。

虽然目光所及之处都是“土八路”字

样,但检察人员发现,该餐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名称却为“丽水市莲都区汤舜小炒店”。

检察官随后走访了莲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行政部门相关职能,并讨论商家将“土八路”作为餐馆招牌使用是否违法的问题。上述两个部门均认为,菜馆使用“土八路”作为店铺名称确有损革命先烈名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责令整改。

莲都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八路军”全称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前身之一,“土八路”是对八路军革命先烈的蔑称。该菜馆使用“土八路”作为店铺经营的招牌名称,且在市区交通要道上树立醒目的“土八路菜馆”指示路标,在餐馆门前多处悬挂“土八路”标志,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也有违《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有损革命先烈名誉。

4月26日,莲都区检察院分别向莲

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两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土八路菜馆”注册登记名称与实际经营名称不一致,使用“土八路”作为店铺名称,损害革命先烈名誉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作出处理,切实维护革命先烈名誉。

当天,莲都区检察院还牵头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座谈会,讨论对上述损害革命先烈名誉的行为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近日,莲都区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执法人员到“丽水市莲都区汤舜小炒店”进行了现场执法。行政机关现场对涉案商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法责令商家立即停止使用“土八路”作为餐馆名称,并自行拆除“土八路”标识。

“我现在才意识到这个名称的确不妥,使用这样的有损革命先烈名誉的名称实在不应该!我马上就将它们拆除!”店铺老板当场承诺道。



## 走村入户说平安

5月4日,泰顺县公安局筱村派出所民警走村入户,开展扫黑除恶、防电信诈骗知识宣传,鼓励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提高安防意识,携手共护平安。

通讯员 林作祥 范荣

## 海上巡检护渔忙

5月1日起,东海全面进入伏季休渔期。为杜绝禁渔期内非法捕捞行为,有效保护渔业资源,三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渔业部门出动海事执法艇沿健跳水域展开巡检。图为民警和渔业部门工作人员在海上巡逻。

通讯员 林利军



# 28岁的他因拖欠女儿医疗费被拘 家人赶来“捞人”,说“他还是个孩子” 拜托!都奔三的人了,还孩子呢?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祁崇捷

本报讯 28岁的他是个父亲,却因欠着女儿医疗费不付而成了“老赖”。被法院拘留的第二天,家人赶来“捞人”,张口第一句话竟是“他还是个孩子”。近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执行了这样一起案件,执行法官感慨,虽然在父母家人眼里,他永远是“孩子”,但他是个成年人,而且还是孩子的父亲,成年人的法律责任和身为父亲的抚养责任,他是无法逃避的。

2015年,小阳(化名)和阿茜(化名)网恋不久就结了婚。有了女儿之后,这一家三口并不幸福,因为女儿患病,夫妻感情逐步恶化,阿茜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经法院判决,小阳阿茜离婚,女儿

由阿茜抚养,小阳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女儿独立生活止,另外对于女儿生病所支出的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小阳仅履行了部分抚养费,对于医药费却一直未履行。阿茜无奈之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及标的1万余元。

执行过程中,小阳一直以没工作没钱的理由拒绝支付,执行员多次电话联系和寻找小阳,动之以亲情、晓之以法理,小阳却不为所动,想尽办法避而不见,甚至拉黑了法院的电话号码。而另一边,阿茜因为要负担女儿大量医疗费用,导致生活比较困难。

4月29日,小阳在网吧经公安布控被抓,在执行法官将他带回法院的途中,小阳还是一脸不屑。当天,法院依法对小阳实施了司法拘留措施。

第二天,一名神色匆匆的女子赶到法院,“我弟弟还是小孩子,不成熟的,以后他的事还是找我吧。”女子对执行员这样说道。原来,家人一直对小阳都比较宠爱,小阳也习惯了依赖家里人,有什么事第一时间就是找姐姐。

“他都28岁了,还是小孩子吗?”执行员一脸惊讶。“他这么大个人,你们能帮他几次!就是因为这样,他自己都是个父亲了,还那么不成熟!该承担的责任,应该要他自己承担!”在执行员严厉教育和释明法律后果后,小阳的姐姐沉默了。

被拘留期间,小阳写下了悔过书,表示愿意偿付女儿的医药费,但因为小阳一时之间实在拿不出钱,还是由姐姐代为履行了这笔欠款。随后,执行干警及时将执行款支付给申请人阿茜。

## 老房失修租客无助 家园卫士及时出手

通讯员 林贤飞 汪明星

本报讯 5月4日一大早,安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队员、天子湖镇良朋村“家园卫士”黄成带着父亲、姑父、表妹等家人,来到良朋村龙湾桥自然村,给一处老旧房子更换破裂的瓦片、腐烂的椽等。经过他们半天的努力,该房屋顶漏水及安全隐患得以解除。

“你们真是安吉的好人,谢谢你们了!”这座房子的租客、来自云南的王大姐感激不已。

原来,王大姐和黄成并不相识。这次“五一”小长假回老家,黄成在散步途中得知这处老房子的房主常年在外,土房年久失修,下雨天漏雨、滴水,而租客王女士一只手残疾,丈夫又回了云南,她带着两个孩子生活很是艰辛。

黄成想到自己家里还有很多闲置的瓦片,于是决定去帮助生活艰辛的王女士一家。赶在上班之前,黄成组织亲属进行了整修。

“王大姐,今后生活上有什么困难,可以打电话给我。”临走时,黄成还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



## 数次蹲守女厕 偷窥男子被拘

通讯员 谢攀

本报讯 近日,一名在公厕里偷窥如厕女性的男子被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月河派出所予以行政拘留。

4月30日23时30分许,月河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红门馆一公厕如厕时遭男性偷看。民警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并当场抓获一名男性嫌疑人。

28岁的小杨姑娘称,事发时,她刚上完厕所准备出去,突然感觉有些不对劲,于是趴在边上看了看,竟然在边上坑位的门缝里看到一双男人的鞋。她赶紧到厕所旁边的店里叫来了人,将公厕大门堵住,不让里面的人出来,然后拨打了110。民警来到现场后,果然在女厕中抓获一名男子。

该男子胡某当场承认了在公厕偷窥女性如厕的违法事实。胡某今年32岁,他交代,为了满足自己淫欲,他多次来到女公厕躲起来,等女性上厕所时偷窥。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胡某处以行政拘留。